

## 稅務新聞 105-1007

- 一、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
- 三、 公司行號遭受竊盜損失雖需向國稅局報備，惟應取得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列出該批損失清單，嗣後該項竊盜損失無法追回時，得將該筆竊盜損失金額列為其他損失。
- 四、 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 五、 因梅姬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 六、 房地合一新制，如何列報「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
- 七、 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列報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
- 八、 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 九、 經常性網路賣家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十、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採成本回收法，於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之年度，認列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一、 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相關規定。
- 十二、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營業，給付非居住者租金時，扣繳義務人應按 20% 扣繳率就源扣繳。
- 十三、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 十四、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一、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小企業符合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 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國稅局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105 年 1 月至 6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一定情形」之要件，由經濟部以 105 年 8 月 29 日經企字第 10504604290 號公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當年度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高於前一年度者，得於辦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文件，申請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 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3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林美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9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

鍾先生來電詢問，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申請報廢中古汽車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需於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所謂報廢日究應以車籍報廢或車體報廢日為準？

本局表示，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廢係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依上開辦法規定，「報廢日」係以完成上開二項程序，即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司行號遭受竊盜損失雖需向國稅局報備，惟應取得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列出該批損失清單，嗣後該項竊盜損失無法追回時，得將該筆竊盜損失金額列為其他損失**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之竊盜損失 9 仟 7 佰餘萬元，經本局核定為 0 元。該公司主張確實發生竊盜事件，惟並未提示具體事證資料供核，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否准列報，核定補徵稅額 1 仟 1 佰餘萬元。

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該公司列報竊盜損失 9 仟 7 佰餘萬元，未能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供核，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第 4 目之規定，原處分否准認列該公司列報之系爭竊盜損失，並無不合。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有關成本、費用及損失，係計算營利事業所得之減項，應由營利事業負客觀舉證責任。是營利事業欲列報減除竊盜損失時，自應提出相當之證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證；若無法證明營利事業所主張竊盜損失存在時，即不得將之自收入總額減除，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5/10/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計算綜合所得稅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為0元，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如未申報，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即不得主張採列舉扣除額計課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依第71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1項第2款第2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意指於稽徵機關核定後，納稅義務人即無法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其綜合所得稅。因此，無論以列舉扣除額計算之結果有無應自行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結算申報書（申報方式：網路申報、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有應補徵稅額者，則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除需補繳應納稅額外，還有可能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如有上述情形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補報，在未經稽徵機關進行核定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可適用列舉扣除額，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因梅姬風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日前梅姬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印刷廠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全國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等代為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因颱風豪雨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至原購買發票銷售點（全省計有 326 個發票銷售點），憑原申購之統一發票免費更換。

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免費更換統一發票之作業方式，如有疑問，可向財政部印刷廠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房地合一新制，如何列報「房屋土地交易損失」金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損失經國稅局核定後，該損失金額得自該交易日以後 3 年內，自同屬新制適用範圍的其他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並於申報時檢附國稅局核定損失金額的核定通知書供核。

該局舉例，甲君 105 年 2 月 1 日買進 A 房地，成本 2,0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出售，售價 2,1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2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50 萬元，是 A 房地的交易損失為 100 萬元(成交價額 2,100 萬元-成本 2,0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200 萬元=損失 100 萬元)，課稅所得則為負數，無須繳稅，惟仍應申報。另甲君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購進 B 房地，成本 1,600 萬元，107 年 3 月 1 日出售，售價 2,0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8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20 萬元，是 B 房地的交易所得金額為 320 萬元(成交價額 2,000 萬元-成本 1,6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80 萬元=交易所得 320 萬元)，因 106 年度核有房地交易損失，可以抵掉交易日後三年內的房地交易所得，故 107 年之課稅所得金額為 100 萬元(交易所得 320 萬元-A 房地交易損失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20 萬元=課稅所得 100 萬元)。

國稅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交易之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有設立「房地移轉稅務試算專區」，民眾可自行上網試算，若符合申報條件者，除了可以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nat.gov.tw/>) 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5/10/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列報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地，其個人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如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除原始取得成本外，尚可列報以下支出：

- 一、取得房屋及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支付的必要費用(例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二、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等。
- 三、經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核准減除之土地改良已支付費用，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所載「改良土地費用」金額(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認定。

另外，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亦可減除，例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惟未提示該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文件的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得按成交價額 5%認定費用。

該所表示為避免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重複課徵所得稅，在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則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減除。此外，取得房屋、土地後，於持有期間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亦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10/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行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到各該行業之標準，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原則上可以適用書面審核核定課稅所得額，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該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依該要點規定申報之營利事業，如果被抽查時未能提示帳簿憑證，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額並補徵應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譚明秀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11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經常性網路賣家應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太保市蔡小姐來電詢問：網路交易賣家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賣家初期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8萬元或銷售勞務每月未達4萬元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銷售總額平均計算。唯銷售額如超過上述標準，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經常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利用網路平台、Facebook及Line等經營粉絲團，並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從事銷售行為卻未辦理營業登記，若經查獲每月銷售額達上述標準，除依法補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採成本回收法，於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之年度，認列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表示，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應採成本回收法，於個別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之年度，認列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與他人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將經法院強制執行不足受償之債權讓與該他人並取得對價，於民國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該處分不良債權增益新臺幣（下同）34,140,027 元，遭本局補徵稅額 8,535,001 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之罰鍰。甲君不服，申請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循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

本局表示，資產管理公司因處分不良債權取得向第三人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為處理不良債權之結果，自應於不良債權轉售、催收或處分之收入大於其取得成本之年度，按所得稅法第 22 條前段規定之權責發生制認列收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進一步提醒，若資產管理公司以其所持有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以承受抵押物，嗣後再將所取得之抵押物出售予第三人，應於承受抵押物時，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並於實際處分抵押物時，認列處分資產損益，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6

更新日期：105/10/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係以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具備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扶養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扶養減除其免稅額。雖不再受原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始得列報扶養之限制，然仍應符合法定扶養要件，即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前提。

該所審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多起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甥、姪等其他親屬案件，均因未能證明系爭扶養親屬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亦未能提示與系爭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縱使因其能力所及，給予系爭扶養親屬生活上的資助，惟仍係因念同宗之誼而給予生活上資助，無同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之事實，尚難謂為扶養，因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目之規定，經稽徵機關依規定剔除其免稅額而補徵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營業，給付非居住者租金時，扣繳義務人應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為小吃店負責人，因承租房屋供營業使用，於給付租金給長年旅居國外之所有權人，應以何種扣繳率辦理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按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為該事業負責人，另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租金辦理扣繳時，應視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境內居住者而分別適用不同之扣繳率，又所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是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境內，或在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如為前述以外之情形，即屬非境內居住者。因此扣繳單位給付對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 10%稅款；如非境內居住者，則應依給付額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租金前，應先行確認給付對象之課稅身分，而分別適用正確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免發生短漏扣繳稅額之情形，而遭裁處罰鍰。【#36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淑娟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21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貨物，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其供銷售之貨物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而無償移轉貨物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及「本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如左：一、第1款及第2款，以時價為準。」分別為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明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該貨物餽贈員工或客戶而無償移轉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至營業人如購入貨物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進貨科目列帳，其以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時，則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筆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有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蕭小姐 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105/10/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嘉義縣黃先生來電詢問，欲將所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其胞弟，是否要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夫妻、直系親屬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黃先生與其胞弟係二親等旁系血親，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時，並不適用前揭法令規定，所以黃先生將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其胞弟，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除熟悉遺產及贈與稅法外，尚須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妥善運用免徵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100

更新日期： 105/10/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